

五、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

（一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经济发展局）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精细化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精细化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墨予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40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.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墨予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日